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4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余佳荣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建华	董监高	公司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 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小尾羊”）3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导致公司失去江苏小尾羊的控制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小尾羊的总资产为101,339,810.9元，占小尾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8.95%，江苏小尾羊的净资产为47,481,508.18元，占小尾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6%。此次出售股权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停牌和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资金占用

2022年，公司将出售江苏小尾羊所得的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通过第三方转让至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途为代控股股东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尾羊牧业”）及其子公司偿还欠款，前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4,000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处罚依据

小尾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小尾羊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小尾羊牧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

实际控制人余佳荣未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长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财务负责人高建华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财务内控要求，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2、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小尾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小尾羊牧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余佳荣、高建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定占用资金的还款计划，并督促控股股东按时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2、公司将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及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

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4号）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